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原告 陳瑩昇

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

被告 謝婉如

謝錫輝

謝錫儒

謝錫斌

以上原告與被告國有財產署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。其中本  
裁定之被告謝婉如等四人，應就其被繼承人謝子璋(男、身分證Z  
000000000、民國113年11月21日死亡)為本件事件承受訴訟，特  
此裁定。

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。

被告等人若就謝子璋所遺本件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00  
○0000地號土地協議繼承登記，請提出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
全部，資以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